

附件二：

承诺函

乌兰察布市白乃庙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根据《乌兰察布市白乃庙铜业有限责任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以下简称“招募公告”），我方作为意向投资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符合《招募公告》中对意向投资人报名的各项要求，具备报名参与乌兰察布市白乃庙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乃庙铜业公司”）重整意向投资人招募的所有资格条件；

二、我方保证用于投资白乃庙铜业公司的全部资金为自有或合法筹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的我方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存在任何争议的情形；

三、我方了解，后续我方将在管理人组织下开展对白乃庙铜业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对于本人/我方在本次重整投资中作出的任何决策均需独立依据尽职调查结果；我方了解重整投资属于风险投资，对因参与本次重整投资而可能承担的风险有充分认识，并自愿承担风险；

四、我方知悉，在组织开展对白乃庙铜业公司尽职调查、重整投资过程中所获悉的与白乃庙铜业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有关的任何信息、材料等均涉及商业秘密，我方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并要求我方相关工作人员，以及我方聘请的中介机构等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五、我方承诺，我方未负有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无重大违法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六、我方已逐条阅读并理解《招募公告》中关于意向保证金的全部约定以及在何种情形下不予退还的约定，我方对相应法律后果不存在误解，并自愿接受。

意向投资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保密承诺函

乌兰察布市白乃庙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我方承诺，就参与乌兰察布市白乃庙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乃庙铜业公司”）重整案中获取的保密信息，按本函的下列要求履行保密义务：

1. 对从管理人或白乃庙铜业公司处获取的全部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管理人许可，我们不以任何方式为除本次投资相关工作以外的其他目的擅自使用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本次投资接收、接触的有关企业业务、财务、技术、人事、管理等方面的信息、记录、文件和资料，以及与管理人签订的《保密协议》中规定的保密信息等），或将上述保密信息公布、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2. 严格履行《保密协议》约定的义务，善意使用管理人或白乃庙铜业公司提供的信息和资料，除进行内部投资分析和制定重整投资方案外，不得另做他用，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自愿承担赔偿责任及投资资格取消的后果。

3. 我方知悉并同意，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管理人有权按《招募公告》中关于保证金不予退还的约定处理我们已缴纳的意向保证金，并保留依法追究其他责任的权利。

意向投资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四：

保证金条款确认书

乌兰察布市白乃庙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我方已完整阅读《乌兰察布市白乃庙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以下简称《招募公告》）。我方确认如下：

一、我方已充分注意并理解《招募公告》关于意向保证金人民币 3 亿元（大写：叁亿元整）的规定和法律后果。

二、我方已充分注意并理解《招募公告》关于全额无息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特别是其中关于退出申请须在提交重整投资方案截止日之前提出的时限要求。

三、我方已充分注意并理解《招募公告》关于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各项情形，特别是拒不签订《重整投资协议》、不履行协议及重整计划义务的约定，并确认上述约定清晰明确、可以执行。

四、我方确认，我方有充分时间审阅上述条款，我方亦有机会就上述条款咨询专业意见，我方对上述条款不存在误解。

五、我方确认，我方系基于对上述条款的完整理解，自愿报名参加本次招募并缴纳意向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